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張惠君

電話：05-3620123#364

傳真：3622701
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235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35964A00_ATTCH1.pdf、0235964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延聘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案件評估檢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8日總處組字第1040054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延聘國外顧問來臺工作之初，應考量其品德能力及經驗是否能協助辨認及解決問題，加強事前人才審查及事後效益評估機制，以達資源妥適分配及攬才績效管理目標。
- 三、準此，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延聘國外顧問時，應依評估檢查表中所列檢查項目，於事前依序逐項自我審查、評估延聘作業之合適性，及注意延聘人員品德操守，並於事後進行成果效益評估。另請將評估結果送請機關首長簽章瞭解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評估檢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12-29
15:50:42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